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輔導 |
| 要求總學分數 | 26學分 | 必備學分數 | 10學分 | 選備學分數 | 16學分 |
|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） | 心理與諮商學系所、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、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、輔導與諮商學系所、心理輔導系所、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 |
| 類型 | 部定科目名稱 | 部定相似科目 | 本校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備註 |
| 必備科目 | 學校輔導工作 |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、**\***輔導原理與實務、學校輔導工作概論 | 學校輔導與諮商、**\***輔導原理與實務、學校諮商研究、學校心理與諮商、學校心理學 | 2 |  |
|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| 諮商理論與技術、諮商技巧、諮商歷程與技巧、輔導與諮商概論、諮商理論與技術的應用 | 諮商理論與技術(I)、諮商理論研究、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、諮商與治療理論與技術、諮商理論與技術(II)、諮商基本技術、諮商技巧、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、諮商技術與實務 | 2 |
|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| 兒童心理與輔導、特殊兒童問題與輔導、兒童心理適應問題與輔導、兒童與青少年輔導、兒童諮商研究 | 兒童諮商、兒童輔導實務、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、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、兒童行為觀察與評估、青少年諮商、危機邊緣學生輔導 | 2 |
| 危機處理 |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、校園危機處理（管理）、校園暴力與防制、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 | 危機處理、危機諮商研究 | 2 |
|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| 輔導工作實習、行政實習與專業成長、學校輔導（諮商）實習、助人工作實習 | 學校諮商實習、諮商實習、諮商實習(I)、(II)、學校諮商實習(I)、(II)  | 2 |
| 小　　計 | 10 |
| 選備科目 | \*兒童心理學 | **\***發展心理學、人類發展 | **\***發展心理學(或發展心理學研究)、諮商的心理學基礎（含人格、社心、發展）、諮商的心理學基礎、人類行為發展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| 2 |  |
| 表達性治療 | 遊戲治療、沙箱遊戲治療、音樂治療、故事治療、遊戲治療理論與實作、親子遊戲治療、兒童遊戲治療 | 兒童遊戲治療、遊戲治療、遊戲治療研究、表達性藝術治療、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、藝術治療、藝術治療研究、沙遊治療、沙遊治療研究、親子遊戲治療、閱讀治療、戲劇治療、音樂治療 | 2 |
| 選備科目 | 人格心理學 | 人格與發展心理學 | 人格心理學、人格心理學研究、諮商的心理學基礎（含人格、社心、發展）、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| 2 |
| \*親職教育 | 親子關係、家庭教育與輔導、親職輔導 | 親職教育、親職教育研究 | 2 |
|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| 多元文化諮商理論、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、**\***多元文化教育、多元文化與自我探索 | 多元文化諮商、多元文化諮商研究、多元文化婚姻家庭治療研究 | 2 |
|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| \*行為改變技術、行為運用與分析、認知行為治療、焦點短期治療 | \*行為改變技術、諮商進階技術(含認知、短期、催眠)、諮商進階技巧、認知行為治療、認知行為治療研究、行為治療研究、短期心理諮商、短期心理諮商研究、短期心理治療研究、個人中心治療、現實治療、 | 2 |
| 個案研究 | 個案輔導與研究、個案評估與診斷、兒童個案評估與診斷、個案管理 | 個案管理、個案管理研究、特殊個案輔導、特殊個案輔導與研究 | 2 |  |
| 團體輔導（諮商） | 團體輔導概論、團體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、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 | 團體輔導與諮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(I)、(II)、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、團體諮商研究 | 2 |
| 心理衛生 |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、正向心理學、健康心理學 | 心理衛生、心理衛生研究、心理健康與社區諮商、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、心理健康 | 2 |
| \*人際關係與溝通 | 人際關係、人際關係與輔導 | \*人際關係與溝通、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 | 2 |
| 諮詢理論與實務 | 諮詢概論、心理諮詢、親師諮詢 | 諮詢理論與實務 | 2 |
| 輔導行政 | 輔導行政與評鑑、輔導行政與實務、學校輔導行政 | 輔導行政與實務、學校輔導行政與實務、輔導組織與行政研究 | 2 |
|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|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、團體方案設計與實施、輔導活動教材教法、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、方案設計與評鑑、團體方案設計與介入 | 方案設計與評估、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、輔導方案設計與評鑑研究 | 2 |
| 選備科目 | 學習輔導 | 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、學習輔導與策略、學習問題與診斷、學習心理學 | 學習心理與輔導、學習困擾與診斷研究 | 2 |
| 生涯輔導 | 生涯規劃、生涯發展與輔導、**\***生涯教育 | 生涯發展與規劃、生涯輔導與諮商、生涯諮商研究 | 2 |
| **\***心理測驗與評量 | 測驗與評量、心理測驗、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、**\***心理與教育測驗 | **\***教育測驗與評量、**\***心理測驗與評量、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、心理測驗與衡鑑、心理衡鑑、心理衡鑑研究、心理評量與衡鑑研究、測驗編製、測驗編製研究、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 | 2 |
|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| 輔導倫理、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| 諮商倫理、諮商專業倫理研究、助人專業倫理研究、助人專業倫理 | 2 |
| 小　　計 | 34 |  |
| 說明 |
| 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10學分，選備科目16學分，共計至少26學分。
2.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「研究」或「專題研究」者，得視為相似科目。
3. 「＊」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
4.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，自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3年（含）以上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）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或持有輔導（活動）科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，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。
5.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，自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1年（含）以上未滿3年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）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或持有輔導（活動）科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，得修習「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」、「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」與「危機管理」至少6學分後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。
6. 前2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，其以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05學年度（106年7月31日止）止。
 |

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2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78185號函同意核定辦理